

平安产险西藏自治区中央财政补贴性能繁母猪养殖保险产品说明

一、条款名称

平安产险西藏自治区中央财政补贴性能繁母猪养殖保险

二、保障范围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能繁母猪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养殖地点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非洲猪瘟、猪丹毒、猪肺疫、猪水泡病、猪链球菌、猪乙型脑炎、附红细胞体病、伪狂犬病、猪细小病毒、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猪支原体肺炎、旋毛虫病、猪囊尾蚴病、猪副伤寒、猪圆环病毒病、猪传染性胃肠炎、猪魏氏梭菌病，口蹄疫、猪瘟、尼帕病毒性脑炎、猪繁殖与呼吸综合症、布鲁氏菌病、流行性腹泻、强制免疫副反应等；

（二）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雪灾、风灾、冰灾、雷击、地震、冰雹、冻灾；

（三）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扑杀导致保险能繁母猪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三、保险期间

第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二条 自本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2周（含）内为保险能繁母猪的疾病观察期。疾病观察期内保险能繁母猪发生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疾病，保险人不负责赔付。检疫合格的续保能繁母猪，免除观察期。

四、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一条 保险能繁母猪每头保险金额1500元。

保险金额（元）=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保险数量（头）

保险金额、保险数量以保险单列明为准。

五、责任免除

第一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违法犯罪或故意行为造成的损失；
- （二）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等造成的损失；
- （三）国家机关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带来的损失。

第二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投保人、被保险人自行处理保险能繁母猪的；
- （二）保险能繁母猪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费用；
- （三）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 （四）区外引进的牲畜未经当地检疫部门检疫而引发的疫情损失或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病死牲畜损失；
- （五）新生仔畜死亡损失等。

第三条 保险能繁母猪因病死亡且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六、退保说明

1、退保流程：请联系客服热线95511或前往我公司门店进行退保，退保申请应以书面形式发起，我公司将及时审核是否符合退保条件，若符合条件且资料齐全，退保保费会退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

2、退保时限：退保审核流程一般不超过30日，退保成功后，退保保费预计3-5个工作日到账。

3、退保费用：根据《保险法》第五十四条，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退保保费计算规则详见条款规定。

七、索赔程序

发生保险事故后，请及时拨打我公司7x24小时客服热线95511报案，我公司理赔人员将第一时间处理赔偿事宜。在收齐全部理赔资料后，我公司将审核案件，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各类损失支付理赔金，理赔金会支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